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有關的預期溢利,主要是由於(i)分類為持有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ii)未有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的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可用資料之初步估計,且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于文勇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周啟華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文先生、許善光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 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